

止损线非安全线，投资理财勿轻心

来源：广东证监局

案情简介：

A 先生反映，其在 B 证券公司购买了资管产品 100 万元，两年后该产品被清盘，A 先生只拿回 65 万元本金。A 先生强调销售人员曾告知产品止损线为 0.9 元，亏损不会超过 10%，但实际亏损已远超 10%，因此认为销售人员误导宣传，遂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，要求证券公司赔偿额外损失 25 万元。

调解过程及结果：

调解员根据双方陈述和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梳理分析：**一是**A 先生所签署的《产品合同》已加粗提醒“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委托人所能获得最低本金保证，委托人仍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”，且《风险揭示书》等多份文件已多处提示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；**二是**查看双方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和电话录音，未发现销售人员有误导 A 先生的不当表述。

基于上述事实，调解员耐心向 A 先生解释，一方面引导其正确理解止损线的含义，止损线并非产品安全线，在极端情况下，投资人仍可能面临更大的损失。经了解，产品管理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在触发止损线时及时采取措施，但基于市场流动性原因，产品以低于止损线的净值完成清算。另一方面告知其在购买产品过程中，已签署了《风险揭示书》《产品合同》等相关文件，文件中多处都有进行风险揭示，且其本人以录音录像的方式口头确认知晓合同内容与风险，并自主决定参与投资和自行承担风险。因此，A 先生作为一名合格投资者，应对自身投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，同时提醒其后续购买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合同，详细了解产品风险。

经多次沟通协调，鉴于 A 先生无法提供销售人员误导宣传的证据，其要求公司赔偿的理由不充分，且证券公司已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，无法支持 A 先生的诉求，因此双方最终未能协商一致。

案件启示：

随着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正式落地，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，资产管理产品要打破刚性兑付，实现净值化管理。这意味着，理财市场已进入“卖者尽责、买者自负”的新阶段。对此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是理性投资，买者自负。投资者应提升自身风险识别能力，树立理性投资理念，将购买理财的方式从以往“低头闭眼”转变为“抬头睁眼”，在签字确认前仔细阅读产品合同等文件，充分了解产品类型及期限、风险情况等关键信息，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。同时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注意收集和保存与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的沟通记录。

二是适当销售，卖者尽责。证券公司应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，把说明告知、风险揭示工作落到实处。对于格式条款中增加投资者义务或风险承受的条款，应将字体加粗放大，或作其他特别标识对投资者进行提示，同时主动向投资者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，尤其是特殊人群、高风险产品都需进行个性化的告知方案设计，以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产品，确保投资者在知悉产品风险特征的基础上作出投资选择。